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2004 年 11 月 23 日

### 保健聲稱的規管

本人謹代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多謝委員會給予協會此機會就有關《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HKRMA) 對有關此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表示極度關注。雖然協會同意對保障消費者健康和有意保障消費者不受某些產品的誤導和沒證明的保健聲稱之原則，但建議的法例對零售業內多個不同的行業有廣大的影響，而且對有潛在性受影響的產品範疇亦很廣闊。倘若實行現時所建議的法例，這將會導致許多產品不能售賣，而其中有些產品可能並不是法例有意將其歸納的範疇。協會不認為衛生署在諮詢文件中所建議採用一掃式的方法解決現時的問題，相反地協會非常關注有關建議的方案將會導致法例的過度監管，並且嚴重地限制了消費者的自由和對產品的選擇及資料的認知。

任何涉及有關這方面的法例都必須明確地及仔細地界定為與醫療有關的產品，即治療某些疾病的產品，而這些產品可能對健康構成威脅。在健康食品方面，就所有或大部分對涉及某些身體功能的聲稱，例如那些在諮詢文件中詳細例明的健康食品，將可能延誤市民尋求醫生的建議，協會對這廣大的論點並不接受。一些例外的產品必須被同意和規管。協會因此並不同意這些健康食品應被歸納於不良醫藥條例(第 231 章)管制內。

建議書中包括關注消費者尋求的那些有事實證明對身體有益處的真正「健康」食品亦被規管。一些對法例規管更為嚴格的政府，如美國，他們容許和甚至推用廣使這些的聲稱，目的是以改善健康的飲食習慣。有關的建議將會除去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資料，亦因為大多數的消費者都可能不會尋求其他途徑，如到本港政府醫院諮詢，因此許多有幫助的資料將不能提供予消費者。這結果是有違政府改善香港市民健康的目的。

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市場，如食物標籤需要特別地印製，這將大大地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及令成本大幅增加。此外，標籤並不是教育的代替品。重複提供的資料，是唯一一個持續改善消費者選擇營養食品的方法。

協會因此促請政府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Regulation Impact Assessment)，以全面了解此條例所涉及和牽連的業界及受影響產品的範圍。

**麥瑞王京女士**

代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此事宜上的發言人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HKRMA) 創辦於 1983 年，乃香港主要的零售協會。在過去 20 年，協會均盡力履行推廣零售業的長遠使命，代表零售商就切身關係的事宜發表一政意見。協會亦協助業界交換及分享一般事務上的資料和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零售業的地位和專業性。

協會現時的會員公司達五百多間，店舖逾五千間，其中僱員約佔本港總零售僱員的三分二。協會的會員公司網羅著各種零售公司類別，繼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大藥房、食品店、時裝飾物店和專門店等，以及包括供應商、批發商和與業界有關的服務機構等。